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大气环境智慧监管系统服务项目（C包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睿测量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睿测量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01-09